

##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8日9时在哈飞宾馆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十二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人，分别是郭殿满、曹子清、聂小铭、闫灵喜、刘广林、陈晓毅、王义、王玉杰、肖殿发，其中张继超委托陈晓毅代为行使表决权，陈丽京委托王玉杰代为行使表决权，王玉伟委托肖殿发代为行使表决权。到会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郭殿满主持。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表决：

一、《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议案》，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组工作后，新增4家子公司，由于各家会计政策略有不同，为统一会计政策，满足报表合并的需要，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认为该关联交易的签订公正、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因原审计中介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组合并，经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的年审事务所。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审计费用标准和工作量的情况与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协商2013年

度审计费用。

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关于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组工作后，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及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超过 10%，本公司由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的控股子公司变为其关联附属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成为中航科工之关联方，故公司须与中航科工签署《产品及服务互供和担保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中航科工及其附属公司向哈飞股份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航空零部件、原材料及有关生产、劳务服务、担保服务等，哈飞股份及其附属公司向中航科工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航空零部件、原材料及有关生产、劳务服务等。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认为该关联交易的签订公正、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议案包括：上述第一、二、三、四项议案，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